

(A类)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函〔2025〕20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06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4006号)收悉。经研究,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提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为我市加强新型研发机构规范管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建议和重要参考,提案建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吸收采纳。

一、关于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顶层设计的建议

为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近年来,市科技局牵头制订了《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等政策文件,充分吸纳和借鉴了国内先

进城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服务的经验做法，围绕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分类管理，特别是机构的引进论证、支持措施、成果转化、绩效考核、运营管理等提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支持存量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做大做强，提升研发转化水平，对标提升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与此同时，各机构先后制定《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机制创新实施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机制创新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

持续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布局规划，今年新引进建设的香港理工大学中山技术创新研究院落地中山生命科学园。全市 11 个新型研发机构主要集聚在 3 个区域，其中长理工研究院、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落地火炬区光电光学产业园区，中山药创院、港理工研究院落地翠亨新区生命科学园，中山低温院、华工、北理工、武理工、华农、复旦将聚集在南区中山科技创新园，有效支撑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光电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中山低温院与合肥国家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就氦资源、量子科学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为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深圳）、中国散裂中子源（东莞）、重离子加速器（惠州）等大科学装置提供先进低温技术和装备支撑；

中山药创院与南方科技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中科院深圳先进院、深圳湾实验室等单位开展项目研发、资源共享及人才培养等多层次合作；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联合深圳中佳生物发布国内首项《自然杀伤细胞制剂制备规范》团体标准；长理工研究院与香港都会大学开展全方位合作，与沙特、韩国等外国大学、企业签署 5 份项国际联合实验室协议。

二、关于提升机构能级，打造标杆平台的建议

积极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分类管理，一方面明确中山药创院的日常管理服务由翠亨新区牵头负责，长理工研究院、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由火炬区牵头负责，中山低温院及华工、武理工等将入驻科技创新园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考核推动机构功能区分和业务聚焦，针对中山药创院、长理工研究院、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和中山低温院等 4 个重大平台，开展日常运营、经费使用、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科技服务、人才引进等全面绩效考核，各机构根据年度开展科研、运营所需单独编列经费需求报市科技局统筹预算，对华工、武理工等规模较小的平台，则重点针对机构服务产业、企业横向课题收入开展考核，并按照“100 万元基本运营费+400 万元运营成效奖优激励经费”给予支持，推动机构维持运转和加快自我造血。

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交流合作。中山药创院、港理工研究院均聚焦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已凑成两方开展科研仪器共享、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合作。华工、北理工、武理工同处一栋研发大

楼，早已形成了紧密的协同创新体系，结合各自优势学科和落地项目情况，在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核心部件研发等多个领域已联合申报承担了数十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研发专项，并联合孵化项目或共同支撑企业的技术需求。

全力推进重大平台发挥支撑引领作用，打造标杆性新型研发机构。中山药创院挂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共建“大湾区新药发现国际研究中心”，高水平核磁电镜实验室投入使用，累计引进 49 个领军人才团队。中山低温院建成开园，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开展大型低温系统工程集成和测试研究条件最好的场所之一，完成国内首台套 5 吨/天氢液化系统研制，自主研发的世界单体最大的液氦温区 18 千瓦超大型低温制冷机运往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惠州研究部，与“法液空”的制冷装备同台竞技，投入大科学装置中示范运行。长理工研究院成功创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创新平台能级提升，推荐中山药创院申请创建广东省糖类药物研发重点实验室、长理工研究院申请创建广东省精密光学技术与仪器重点实验室。

三、关于紧扣产业需求，助力企业创新的建议

市科技局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支撑引领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山药创院建立全链条新药研发体系，现有在研药物 78 个，5 个化药 1 类新药获临床试验许可，完成 5 项新药成果转化。中山低温院积极开展液氢领域技术布局，建设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将打造成为国内第 1 家民用液氢试验基地；

兆瓦级光伏-液氢项目入选国家示范项目清单，成为全国氢能领域 19 个重点示范项目之一，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减碳约 2350 吨，为风光电消纳提供“中山方案”。长理工研究院聚焦光电光学产业，组建 20 个科研实验室，其中 13 个已建成投入使用，研究方向涵盖精密光学、激光技术、医工交叉、低空经济、低碳能源、光电材料等多个前沿领域。

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如明阳智慧能源已与中山低温院等单位组建海洋新能源创新中心，长理工研究院计划牵头联合光电等单位组建光电感知系统和装备创新中心。采用揭榜制组织方式，为 TCL 空调器、恒丰水产品、百灵生物技术等企业对接新能源、农业生产、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联合开展科技创新研发。

积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科研中心，长理工研究院已建立联合研发中心 10 个，联合企业围绕光电、人工智能、光学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北理工研究院与澳多科技共同打造建设珠中江首家汽车产品综合性检测检测实验室，获得 CMA、CNAS 认证，打造“楼上研发、楼下生产”的即研即用模式，大幅缩短产品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周期，助力澳多科技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关于推动成果转化、强化自主造血的建议

市科技局推进新研发机构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聚

焦生物医药与健康、光电光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现已认定两批次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 12 家、培育单位 4 家，推荐中山药创院等 3 家单位申报省级中试平台。倡导成立中山市中试产业服务联盟，善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市场化开放共享机制，打通“验证—孵化—小试—中试—熟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到“生产线”。

积极宣传推广新型研发机构优秀创新成果，2024 年市科技局组织中山展团首次亮相高交会，以中山药创院、低温院、长理工研究院携手科创企业打头阵，以新能源、光电光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低空经济）为代表的 50 项科技成果闪耀“中国科技第一展”。同时，联合各机构举办了先进技术与未来产业对接交流会、大珩光电产业论坛、国际智能移动机器人产业化发展论坛、先进高端建筑材料开发与工程应用国际会议等多场活动，实现学术交流、项目路演和招商引资等贯通融合，积极推介中山的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

积极增强新型研发机构自我造血能力，中山药创院与药企、科研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总额超 4000 万元，累计孵化 12 家企业；中山低温院设立先进低温技术中心、液氢技术中心、新型储能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累计获得国家、省科研经费 3650.5 万元、横向合作收入 1019 万元；长理工研究院获批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4389 万元，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额 5358.1288 万元，到款 3376.53 万元，累计孵化及引入科技型企业

19家，年营收合计近1800万元，总估值超2亿元；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承牵头、参与发布各类技术标准39项，累计孵化和引进落地企业数18家；武理工研究院累计孵化技型企业15家，服务企业800余家，带动企业新增产值逾5亿元；华工研究院与400多家中山市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总经费超过1亿元，建成市级众创空间，孵化企业12家。

五、关于加强要素支撑，完善相关机制的建议

市科技局积极构建新型研发机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社会和金融机构资本投入机构项目。总规模10亿元中山中科创药基金已投决完毕5.8亿元，引进一批新药、大健康、CDMO等生物医药项目，累计共投决16家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共获得临床批件13个，药品上市许可（MAH）2个；累计共有12家企业总部迁址或设立至中山，2家设立子公司至中山，有效培育生物医药优秀项目。同时，借助创新创业大赛的以赛代评机制，帮助仲德、正德、菁萃、灵湾等机构孵化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或者科技信贷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问题。

积极健全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机制，2024年市科技局制订的《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办法》，明确指出新型研发机构要实现自我造血及可持续发展，每年组织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投入产出效益、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拨付当年扶持经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止拨付当年扶持经费，且建立机构考核与高管绩效挂钩机制，进一步明确奖惩措施，形成正向激

励的有力导向。

积极完善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工作生活保障。我市出台了《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并配套出台《中山市综合领域特聘人才评定实施细则》《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中山市落实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实施细则》《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全市人才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国家人才专项工作，2025年共计推荐上报国家人才231名，安排科技人才补贴10645.24万元，有效稳定了科技人才队伍，推动其扎根中山潜心攻关。同时，我市深度关注人才安居需求，积极整合资源，面向广大人才推出一系列安居普惠措施。截止目前，累计供应市级人才房515套，出租率77%，394名人才实现“拎包入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章灏然，889226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